



# 捕蜂捉蛇各地方政府分工情形

截至108年12月

新北市	107年1月1日起捕蜂捉蛇勤務全面回歸農業單位執行。
臺北市	動保處108年起委託消防局，由消防局委託由義消8-22時捕蜂捉蛇。
桃園市	農業局104年10月20日起逕招募義消委託8-22時捕蜂捉蛇。
臺中市	農業局108年10月17日起至12月31日止8-22時委外廠商捕蜂捉蛇。
臺南市	107年4月18日起捕蜂由農業局全日委外廠商執行，捉蛇109年2月中旬農業局全日委外(過渡期間消防執行)。
高雄市	農業局108年4月1日起捕蜂全日委外廠商(5個行政區除外)，全市捉蛇及5區捕蜂由消防局執行。
宜蘭縣	107年10月17日起捕蜂由農業處8-22時委外廠商執行，捉蛇由消防局執行。
新竹縣	108年7月17日起全日捕蜂農業處委外廠商執行，捉蛇由消防局執行。
苗栗縣	107年5月24日起捕蜂捉蛇由農業處撥經費委託消防局全日委外廠商。
彰化縣	捕蜂及捉蛇分別自107年11月7日及108年3月25日、5月15日起由農業處編列預算、消防局委外廠商08-22時執行，其餘時段及經費預算用罄後，暫由消防局執行。
南投縣	107年7月18日起捕蜂回歸農業處全日委外廠商執行，捉蛇由消防局執行。
雲林縣	108年1月1日起捕蜂捉蛇由農業處8-22時委外廠商辦理。
嘉義縣	108年5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18個鄉鎮市(除阿里山鄉及大埔鄉外)，8-22時由農業處委外廠商辦理，餘由消防局執行。
屏東縣	108年2月11日起由農業處08-22時委外廠商執行原民鄉及離島以外等24個行政區及非假日時段的捕蜂捉蛇勤務。
臺東縣	農業處爭取經費中，消防局就僅針對蜂蛇侵入民宅及公共場所部份給予必要之協助及排除。
花蓮縣	原規劃捕蜂捉蛇由農業處委外廠商，因財政拮据捕蜂捉蛇由消防局執行。
澎湖縣	捕蜂捉蛇由本縣農漁局委託消防局辦理。
基隆市	108年10月起捕蜂捉蛇勤務起回歸產業發展處，目前由該處刻正研議委外契約中，暫由消防局執行。
新竹市	捕蜂捉蛇由消防局執行。
嘉義市	107年7月1日起由建設處提供經費委託消防局加入義消協勤8-24時執行捕蜂捉蛇。
金門縣	108年12月23日起捕蜂由建設處全日委外廠商，捉蛇由消防局執行。
連江縣	捕蜂捉蛇由本縣產業發展處委託消防局辦理。

名詞定義：委外係指地方縣市府外單位承攬；「委託」係指地方縣市府內單位執行。

